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于2025年11月7日,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通 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 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,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一:关于《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- 1.01 《公司章程》
- 1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- 1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议案二:关于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8日